

证券代码：835237

证券简称：力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5,466.6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5,127.83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6,747.98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3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